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忠誠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1.7.	情况 相 片 姓名									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 年月 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見
1			鄭富勝	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高鳳工商畢業	高雄市廣告公會常務理事。 台灣新聞報聯誼會創會會長。 三任忠誠里里長。	累積三任十多年里長資歷,熟稔社區大小事務,獲得國民黨高雄市黨部肯定 ,提名競選本屆忠誠里里長。 任職期間勤走鄰里,關心公眾事務、公共建設、關懷社區長者、照護起居、 提供獨居長者午餐、舉辦節慶活動聯誼社區情感,腳踏實地、用心做事, 以實際行動取代響亮口號。
2			張宜蘋	10月	女	高雄市	無	獅甲國小 獅甲國中 三信高商	曾任聯勤二〇五廠聘僱人員。 曾任孟慧坡才藝中心主任。 曾任君毅正勤社區管委會財務委員。 現任君毅正勤社區第十、十一屆委員。 現任前鎮區清潔環保志工。	<ul> <li>一、傾聽里民聲音,反映民意,適時解決問題。設置服務專線,提供里民服務與必要之協助。</li> <li>二、結合社區志工,推動關懷老人健康站,落實對老者及里民健康的守護。</li> <li>三、回饋金公開透明化,善用資源,全民監督。</li> <li>四、推動終身學習,並舉辦健康講座,技藝研習及健行活動等。</li> </ul>
3		英。	吳安美	53年9月1日	女	高雄市	無	國立高雄師範大 學碩士 美和技術學院專 科部畢業 樹德家商畢業 獅甲國中、小畢 業	表。 馬英九總統、林國正立委競選服務 處前鎮區副主任委員。 佳柏文理補習班及良睿貿易有限公	<ol> <li>爭取建設本里南側高雄港五號船渠,成為觀光親水遊憩渠道,進而帶動社區整體商機。</li> <li>協調鄰近社區商家,優先雇用本里里民,更以單親家庭優先。</li> <li>爭取整修社區既有公共設施,並優先整治籃球場鋪面。</li> <li>成立新住民聯誼會,定期舉辦相關活動,促進社區融合。</li> <li>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</li> <li>善善善善善善善善</li> <li>善善,提供老弱長者送餐與關照服務。</li> <li>低鹽您的心聲,徹底解決問題、結合忠純里長與社區主任委員,落實服務工作。您生活上的一切問題,都是安美責無旁貸的大事。</li> </ol>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1. 投開票地點: 1526 君毅正勤里社區活動中心 中華五路969巷12號〈由西北側門進入〉 忠誠里1-10鄰 1527 君毅正勤里社區活動中心 中華五路969巷12號〈由西南側門進入〉 忠誠里11-24鄰 (19鄰空鄰)原住民
 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#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#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